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5:00—2025 年 6 月 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27	海颐软件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35-5520298；联系人：闫谷丰。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现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理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同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